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王安祥控制下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以前年度用于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工程建设。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弘润天源51%股权。弘润天源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自2019年6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1）弘润天源收购日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在收购日前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等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尚未结清，对弘润天源形成了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短期内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证等权利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确定将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部分往来款项 306,814,644.8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4,814,644.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00,000 元）、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置出，同时置入王安祥、金明武、相远东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产权清晰的地产价值为 488,962,000.00 万元的房地产。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于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公司许可，置入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王安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王安祥及相关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将 470,990,556.17 元的资产置入弘润天源。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上述承诺期满，王安祥及相关方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资产置入。经公司多次敦促，王安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置换了

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 306,814,644.86 元，解决了弘润天源前述资金占用问题。

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弘润天源资产置换方案进行调整：（1）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部分往来款项 306,814,644.8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4,814,644.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00,000 元）由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2）弘润天源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尚需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该部分资产置换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部分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对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的资产置换承诺期满，王安祥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资产置入。因考虑到弘润天源未来业务重心计划转移至海南，弘润天源不需要在北京增加经营场地，王安祥拟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的健康中心大楼。由于王安祥资金不足，需转让部分房产筹措资金，其已签署了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房产转让款。王安祥再次向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地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资产置换；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置换

的，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直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弘润天源方收到王安祥支付的前述资产置换现金 17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弘润天源累计收到王安祥资产置换现金 476,814,644.86 元。

综上，对于弘润天源收购日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王安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完成了置换。

（2）弘润天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弘润天源预付给预付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1,100 万元，用于采购精油，配套弘润天源的相关业务，扣除已经实际发生业务的应付款 239.6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 860.40 万元；2020 年 1 月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2,420 万元，以上预付款均是用于采购精油。考虑到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尽快归还该笔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2020 年 4 月 28 日